

证券代码：002748

证券简称：世龙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创大楼六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国清先生

6、会议召开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9 人，代表股份 136,12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20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134,18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10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1,944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8101%。

2、本次参会的股东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6 人，代表股份 7,214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27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5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1,944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0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0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1%；反对 2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；弃权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09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4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；弃权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0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5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；弃权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0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750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；弃权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0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0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；弃权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1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0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1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66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1%；弃权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2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0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0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；弃权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18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87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40%；弃权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2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09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750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18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73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40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6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黄波、周萌两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